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